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32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丁文皇
陳天翔

被告 高吉昌

法定代理人 楊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68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5日起至民
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
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現金卡
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
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
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合 計	3,190元	